



人名的最重要功能是辨識，用來辨識個人本身，兼及個人在家族、氏族、社會等不同組織內的定位。弱勢社會，在面對強勢社會（國家，並且有強勢文化），必得有相當的調整，人名是其中不可避免的一項。不妨先從Holo語與日本語的人名借鏡。

Holo人在漢化過程中，在Holo語發展出兩種語音系統，文讀與白讀。Holo語這兩種語音系統，也反映在人名上：姓用白讀，名用文讀。以「許月香」為例，姓氏「許」用白讀khóo不用文讀hí/hú，但己名「月香」，則用文讀guát-hiong、guéh-hiunn或guéh-phang。與此相似的案例是日本語，但是年代更早。日本語在吸收漢字過程中，發展出兩種語音系統（音讀與訓讀），形成漢字一字多音的現象。日本人的姓名，主流的發音是採用訓讀，如「大隈重信Ōkuma Shigenobu」或「吉田茂Yoshida Shigeru」，雖然採用漢字，但是只保留漢字字形，而丟棄其原本的讀音，再改用日本語的讀

音。

原住民族人名登錄的4個階段

原住民族的人名，在「文字化／國家化」的過程中，經歷4個階段：1.本族名、2.改和名、3.改漢名、4.改回族名。第1階段的本族名，是指政府用日本假名（アイウエオ）拼寫當事人自報的族名，登錄範圍是全面性登錄。第2階段的改和名，是跟外界有接觸的原住民族個人，如警察如高砂族義勇隊軍伏等人，登錄範圍很小。第3階段的改漢名，是通令全體改名，登錄範圍是全面性登錄。第4階段的改回族名，就是現階段的恢復傳統名字的行動。

這4個階段裡，拋開第2階段與第3階段這2個外來而迥異的名制，真正跟原住民族傳統有關係的是第1階段與第4階段。現在的4階段，是否可以輕易地原封不動地完全回復到第1階段？以目前的情況來看，顯然遠遠不如預期。

人名有譜

名前には系譜がある
Names in the Genealogy

文 | 黃季平（本刊本期執行主編）



插畫設計illustration：陳立君



目前，「族名自行登記」格式混亂的情形相當嚴重。究其原因如下：第一，傳統名制相對於漢式姓名制，相去太遠，大家無所適從，只好各行其是；第二，一個音節可以有許多個漢字對應，難求一致；其三，傳統名字的族語書寫沒有標準拼寫形式可以依據，大家便各自拼寫。



第3階段的改漢名，固然因為執行過程有諸多缺失，產生許多流弊，所以引發許多人的不滿意，但是一個將錯就錯的政策，在執行70年之後，終究也形成一個新傳統，成為一種穩定的習慣，得到相當的支持。同時部落也有相當大的變化，民族傳統逐漸流失，族語使用逐漸衰退，民族大遷徙已經成形（半數人口成為都市原住民）。尤其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因素，在登錄規則上，回復族名，並不是採全體一致的強制行為，而是依個人意願的個人行為。

恢復族名的困境

恢復族名，是原運的核心口號，也是原民機關執行的重要業務，同時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。為何不是一呼百應？為何沒有長期受到迫害之後而徹底解脫的激動呢？「正名運動」



政大原民中心到花蓮國福部落辦理撒奇萊雅族人名戶籍登錄公聽會。

（把「山胞」改名為「原住民」）得到壓倒性的支持，可以說是不分族別、黨派別、街頭運動公家機關別、職業別、年齡別，幾乎沒聽過反對的聲音，大家同心協力去促成。但是「還我姓名運動」所得的自由幅度更大，但是所得效果卻是出奇的不成比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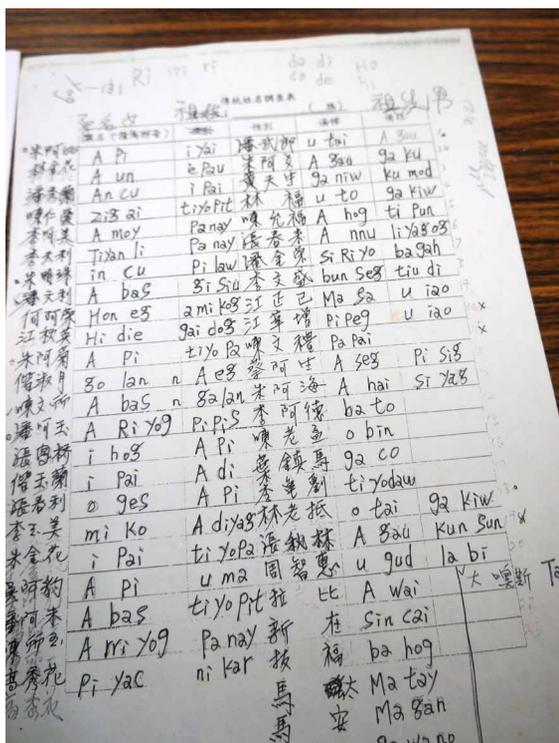
目前恢復族名的登錄（原民會2013.2.27統計）：單一使用漢字族名（即不用漢姓名，至於羅馬字族名，或用或不用，均有）只有1%（3,148人）；保持漢名，但另加羅馬字族名，有4%（2萬1,591人）；維持只用漢名，有95%（50萬3,038人）。改回族名行動的成效，透過這些數字去解讀，採寬鬆解讀是5%，但採嚴苛解讀則只有1%。

目前，「族名自行登記」格式混亂的情形相當嚴重。族名，包括漢字族名與羅馬字族名，呈現混亂現象。姓，有前列有後列，也有不登記。名，同名不同形是普遍現象，包括漢字族名與羅馬字族名。這種「族名自行登記」的混亂程度，比諸戰後國民政府行政長官公署公布「修正台灣省民姓名回復辦法」中所規定的「三個月內須改為中國姓名登記」更加顯著。究其原因如下：第一，傳統名制相對於漢式姓名制，相去太遠，大家無所適從，只好各行其是；第二，一個音節可以有多個漢字對應，難求一致；其三，傳統名字的族語書寫沒有標準拼寫形式可以依據，大家便各自拼寫。

解決人名登記混亂的關鍵之一：用字

解決人名登記混亂的兩個關鍵，是「用字」與「格式」。

先談第一個關鍵「用字」方面。首先，漢



噶瑪蘭族姓名拼音校正資料。

字混亂，這是可以想像的，因為漢字一個音節可以有多個漢字對應，難求一致。但是羅馬字也混亂，則是因為申請復名之原住民族人多未能熟悉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，因而出現未依據書寫規範任意拼寫的混亂情形。

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羅馬字拼寫，這是一個比較容易解決的問題，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彙整出所有文獻紀錄的人名（含氏族名、家屋名），這些人名經過各族「語學家」（不是「語言學家」）的辨認，目前初步整理出10,860個，印成「原住民族人名譜」（廣徵校訂稿本），不但廣送各族專家，並且上網公開。這種「歷史人名」的辨識當然要持續，但就「當代人名」的範圍來看，應該大致涵蓋少有遺漏。但是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漢字拼寫，

「傳統的人名譜」與「近代的大社會」之間的連結，不是單純的回復傳統的簡單手續，反而是出現許多問題需要我們先行用心去反覆斟酌。不先解決這些問題，我們很難樂觀得說「在近代社會用傳統人名，有譜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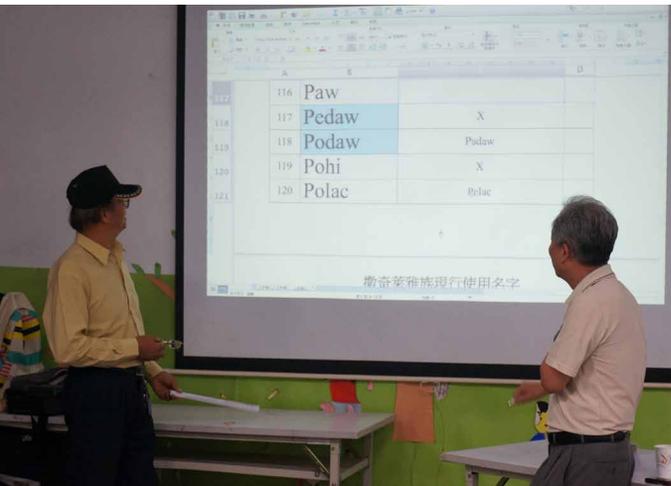
在互不相識或相識不深的人際圈，人名變成建檔搜尋的重要途徑，可以辨識與容易記憶，變成重要的功能指標。第二，很多親子聯名的民族，不想丟棄現在使用的姓氏。第三，回復有爭議，布農族對於氏族名做為姓氏有共識，但進一步問用小氏族名或中氏族名，則有相當歧見，連「姓前列／姓後列」也相持不下。第四，難以回復，排灣族傳統用家屋名，相當於姓氏，但性質稍異，並不是世襲不替，若因結婚另遷新居便得另取新的家屋名。現在族語能力下降、換姓麻煩、遷居都市而不遵舊制等等原因，似乎「目前仍用家屋名者難以維護，未使用家屋名者更難恢復」。

事實上，有些民族已經做出「改造的格式」。鄒族支持雙名制，族名羅馬字與漢名漢字，雙系統並用，各遵其「格式」。撒奇萊雅族則在傳統親子聯名制的基礎上思考「創姓」，用來做家族聯繫的符號，也用來適應採用姓名制的大社會的習慣與制度。

結語

超越「用字」與「格式」，附帶一提，排灣族與魯凱族，最關心的問題，還不是家屋名問題，而是平民的個人名在取名時，逾越階級，選用貴族名字，造成「放眼皆世族，細訪無寒門」的「混亂」。

如此看來，「傳統的人名譜」與「近代的大社會」之間的連結，不是單純的回復傳統的簡單手續，反而是出現許多問題需要我們先行用心去反覆斟酌。不先解決這些問題，我們很難樂觀得說「在近代社會用傳統人名，有譜」。



撒奇萊雅族公聽會討論羅馬字族名拼寫用字。